

关于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

天健〔2015〕127号

深圳证券交易所：

我们接受委托，审计了浙江南都电源动力股份公司（以下简称南都电源公司）2014 年度的财务报表，并出具了《审计报告》（天健审〔2015〕1608 号）。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要求，现将南都电源公司有关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事项说明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

经南都电源公司五届三十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 2014 年 7 月 1 日或 2014 年度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4 年修订或新制定发布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9 号——职工薪酬》等八项具体会计准则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——长期股权投资》的规定，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、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调整至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——财务报表列报》的规定，资产负债表增加列报递延收益项目和其他综合收益项目。根据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——金融工具列报》的规定，向职工发行的限制性股票按有关规定履行了注册登记等增资手续的，在授予日，企业应当根据收到的职工缴纳的认股款确认股本和资本公积（股本溢价），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（做收购库存股处理）。

南都电源公司对此项会计政策变更采用追溯调整法，对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和金额调整如下：

受重要影响的报表项目	影响金额	备 注
201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项目		
可供出售金融资产	10,850,000.00	
长期股权投资	-10,850,000.00	

递延收益	66,315,000.00	
其他非流动负债	-66,315,000.00	
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	6,590,000.00	
库存股	6,590,000.00	
其他综合收益	-2,062,238.40	
资本公积-其他资本公积	18,259.20	
外币报表折算差额	2,043,979.20	

二、会计估计变更

为了更准确地反映应收款项的财务状况，经南都电源公司五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，自2014年1月1日起，对应收款项的账龄分类和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进行变更，具体变更如下：

变更前		变更后	
账 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(%)	账 龄	应收款项计提比例(%)
1年以内（含1年，以下同）	5	0-6个月	2
		7-12个月	5
1-2年	15	1-2年	15
2-3年	30	2-3年	30
3-4年	80	3-4年	80
4-5年	80	4-5年	100
5年以上	100	5年以上	100

南都电源公司对此项会计估计变更采用未来适用法，对2014年度净利润的影响为增加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5,282,711.02元，增加少数股东损益249,824.51元。

特此说明。

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 中国注册会计师：黄元喜

中国·杭州

中国注册会计师：赵丽

二〇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